

## 「2019 年東區文化節」撥款指引

### I. 申請資格

主辦團體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a) 主辦團體必須根據《2019-20 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(下稱《指引》)的規定提交申請；
- (b) 主辦團體必須遵守《指引》內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程序、採購物品和服務、宣傳及贊助等的規定。有關《指引》可於東區區議會網頁下載；
- (c) 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額須為 80,000 元或以上。

### II. 活動內容

「2019 年東區文化節」的活動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
- (a) 活動必須以藝術及文化為主題，並具備一定程度的藝術文化水平，並非一般娛樂活動，可獲資助的活動包括以下範疇：
  - i. 青年綜藝表演；
  - ii. 舞蹈表演/比賽；
  - iii. 音樂表演/比賽；
  - iv. 戲劇；
  - v. 藝術展覽；
  - vi. 戲曲欣賞；
  - vii. 武術表演；
  - viii. 書法；
  - ix. 棋藝比賽；以及
  - x. 電影創作。
- (b) 活動不可是純粹的聚餐及旅行為主的項目，亦不可同時舉辦其他活動如就職典禮、畢業禮或周年會慶等；
- (c) 活動必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；
- (d) 活動須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內舉行及完成；
- (e)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；
- (f) 活動必須屬公開性質，其對象須為東區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的人士而不應局限於主辦團體的會員；
- (g) 一般情況下，有關活動必須在東區區內舉行。如果活動需要在

東區以外舉行，主辦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，以書面陳述情況，供東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/工作小組作個別考慮和審批；

- (h) 所有宣傳物品上（包括背幕、海報、橫額、單張、請柬及入場券），必須在主辦團體名稱的鄰近及顯眼位置，清晰印有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，字體大小必須與主辦團體名稱相若。獲批款團體如未能按指引的要求製作宣傳物品，即使有關宣傳物品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，區議會亦可對有關團體採取懲罰措施，其中包括不發還有關活動的款項；以及
- (i) 活動必須遵守《指引》內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程序、採購物品和服務、宣傳及贊助、個別活動項目的標準費用、申請發還活動撥款等的規定。

### III. 申請程序

- (a) 有興趣申請撥款的主辦團體請依下列時間表遞交撥款申請表：

活動舉辦日期	截止申請日期
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9日	2019年6月11日下午5時正

- (b) 主辦團體必須填寫「東區區議會『2019年東區文化節』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」(表格一)(見附錄一)及遞交補充資料(見附錄二)，詳述活動內的藝術及文化元素。此外，團體須於表格一內乙部(d)項的活動類別中，填寫「丁」類，以便識別。
- (c) 首次申請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的團體，請填妥「第一次申請團體補充資料」(表格二)(見附錄三)，連同撥款申請表一併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。
- (d) 獲批款團體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2020年3月10日前(以日期較先者為準)提交「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」(表格三)，以及其他申請發還款項的證明文件。

### IV. 注意事項

- (a) 由於經費有限，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均能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而獲得批准的活動，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。東區區議會有全權決定是否資助某一項活動及其資助金額。
- (b) 「2019年東區文化節」撥款的詳細運作安排以《2019-20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》的規定為準，並以東區區議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9年5月